

#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菁英遠颺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4.06.03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4.07.06 院長核定

105.06.0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.07.06 院長核定

### 第一條

為加強本院學生之國際學術交流(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)，對於取得本校(院)交換生資格或自行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，酌予發給獎學金，以提升其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二條

申請人應於每年5月15日前將相關文件備齊後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### 第三條

申請資格如下：

	學士班	碩士班	博士班
國籍	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在學生。		
學籍	申請時為本院在學之二(含)年級以上。	申請時須為本院在學之碩士班學生二(含)年級以上，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總數。核發獎金前須已口試完畢。	申請時須為本院在學之博士班學生二(含)年級以上，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者。
學業要求	入學後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在70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80分(含)以上。	入學後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(含)以上。	
語文條件	依前往國家語系擇一： 1. 取得英文托福新制90分、全民英檢高級、TOEIC 800分、IELTS 6.5分之成績證明書；或修習四門「法學英文」(8學分)及一門全英語課程，均取得80分(含)以上成績證明書。 2. 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B1(Goethe-Zertifikat Deutsch B1)以上成績證明書。 3. 取得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證明書。 4. 取得法語能力測驗TCF 300分以上成績證明書。		

### 第四條

每年名額保留本院博士班學生至少一名，惟得依當年度申請結果流用之。

### 第五條

每人在學期間限補助乙次，補助額度為2,000至5,000元美金，經本院會議審核後，依當年度申請情況酌定補助名額及金額。

### 第六條

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(附件一)
- 二、個人簡歷，直式A4大小，格式不拘。
- 三、讀書計畫，橫式A4大小，格式不拘
- 四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班級排名(至少一份正本)

五、英文語測證明或申請學校要求之語測證明（影本，申請截止日前兩年內為有效證明）以上所有資料一式五份須依順序排列裝訂。

#### 第七條

由院長召集教務、學術、行政副院長及國際合作事務中心主任，於每年六月中前召開甄審會議，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法律學院網頁。錄取學生於前往其所申請之學校前，尚應符合該申請學校之入學資格要求。

#### 第八條

錄取學生應繳交選課相關證明、機票收據影本、電子機票及指定存摺影本予本院，即逕行撥款。

#### 第九條

錄取學生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應於指定日期前，與本院簽訂「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獎助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切結書」（附件二），未簽訂者視同放棄獎學金。
- 二、交換期間不得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，如需辦理抵免學分者，不得辦理休學。
- 三、須於預定期限內辦妥出國程序並啟程至交換國，如於核定後兩年內未能啟程者，即喪失錄取及補助資格，並將所受補助款項返還。
- 四、須自行辦理國外學校宿舍申請、簽證辦理、機票、保險及役男緩徵手續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應自行上網查詢該校可修讀之科目及選課事宜，於交換學校完成選課程序後，將選課清單傳回本院，至少修習一門交換學校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。
- 六、出國前請先與所屬系所溝通學分認定及抵免事宜，經本院系所主管同意後，依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辦理。如因學分抵免問題致無法如期畢業者，須由學生自行承擔後果。

#### 第十條

錄取學生於結束國外研修後，應回本院接續完成學業。並於返國後 30 日內，繳交交換學校成績單正本、研修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至本院，且應配合參與本院辦理國際交流座談會等活動。錄取學生未依本法規定履行其義務者，本院得請求其償還全數獎助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研修申請表

附件一

學生證號碼				(流水號，由院填寫)
中文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自行黏貼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證件照
英文姓名	(與護照拼音相同)			
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	
系級	年 級 班			
申請學校 (依照志願高低 至多填 5 所)	學校名稱(中文)		欲交換時間起訖	
	1.		西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2.		西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3.		西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居住地住家電話： 戶籍地住家電話：( ) 緊急聯絡人： 電話：			
通訊地址				
常用 E-mail 信箱				
是否已申請其他交換學生計畫或研究所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續答) (1) 申請計畫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選交換學生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計畫名稱為： (2) 目前申請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，尚未公布結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通過，學校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通過				

是否已申請獎（助）學金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續答) 目前申請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，尚未公布結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通過，金額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請通過	
是否具有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語言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英語: TOEFL - CBT/ iBT/ ITP _____ 分、IELTS _____ 級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日語: 檢定 _____ 級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其他:
應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研修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簡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讀書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（或申請學校所屬國家慣用語文）讀書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班級排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班級排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語測證明及申請學校特殊語言要求檢定證明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---無則免
※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確實。 ※ 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：本人同意個人資料的蒐集與使用範圍，均在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允許之特定目的及利用範圍；未經本人同意，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不會將本人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之使用。 ※ 本人同意遵守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，將留下紀錄作為爾後申請相關活動的參考，不可抗力因素致不克成行者（如：天災、戰亂、環境衛生、疾病管制等）除外。	
申請人簽章：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4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right: 10px;">蓋章</div> <span>(簽名及蓋章)</span> </div>
家長(法定代理人) 簽章：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4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right: 10px;">蓋章</div> <span>(簽名及蓋章)</span> </div>
系/所秘書 核可蓋章	系主任 / 所長 核可蓋章

※申請人請確認備齊所有文件後，再繳交至院辦，缺件者將不列入審查。

※請使用電腦輸入報名資料，印出後由本人及家長親筆簽章，須經所屬系/所之主任核可蓋章並獲得推薦後，始可繳交至國際合作事務中心。

#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研修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學生 \_\_\_\_\_，就讀於輔仁大學 \_\_\_\_\_ 系/所 \_\_\_\_\_  
 年級(\_\_\_\_\_班)，學號 \_\_\_\_\_，申請至 \_\_\_\_\_(國家)  
 \_\_\_\_\_(校名)研習，研習期間為\_\_\_\_\_。

1. 本人將遵守「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研修甄選辦法」之各項規定。
2. 進修期間凡因本人行為發生之法律問題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3. 本人於研習期間，可遵守輔仁大學及申請學校之一切規定及團體紀律，不做出有損兩校名譽之行為；如有違反，本人願接受兩校之校規處分，並擔負可能之賠償責任。
4. 於結束研習返國後一個月內，繳交「研習報告」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至國際合作事務中心，並依學校作業程序自行負責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事宜。

此 致

## 輔 仁 大 學 法 律 學 院



(簽名蓋章)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

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

(簽名蓋章)

家長或監護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

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